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邮件、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其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
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

根据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预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